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青' (Zhang Qing).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红波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文珠' (Liu Wenzhu).

2023年8月10日